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县市监局”）是根据中共隆回县委办公室、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隆办文〔2019〕87号）文件精神于2019年4月成立的正科级行政单位。

1.主要职能职责

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；负责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；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；依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依委托开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，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；负责宏观质量管理；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；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对外交流与合作；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；负责保护知识产权；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；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，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，指导消费者咨询、申诉、举报受理、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，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合法权益；负责权限内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和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；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、分类管理制度；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；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注册制度；负责建立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映监测体系，组织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；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药品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相关工作；依法承担药品和化妆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。监督实施执业药师制度；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；制定全县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；依法依规组织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、使用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；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并发布有关信息；依法处理有关药品安全的咨询、投诉、举报；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；依法承担放射性药品、麻醉药品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；依法依规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边界活动违法行为；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内部机构设置

根据职能职责，县市监局设19个内设机构、12个派出机构、4个所属事业机构，当年度机构设置无变动情况。具体机构设置如下：

（1）19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（应急处置办公室）、政策法规股、行政审批和信用监督管理办公室、人事和教育培训股（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）、科技和财务股、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股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）、信息化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、广告监督管理股、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、食品安全协调股（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）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办公室、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、知识产权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举报受理股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、化妆品和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、机关和非公经济组织党建指导股（基层党建办），按有关规定设置。

（2）12个派出机构：桃花坪监管所、花门监管所、滩头监管所、横板桥监管所 、荷香桥监管所、六都寨监管所、金石桥监管所、司门前监管所9、高平监管所、小沙江监管所、紫阳监管所、工业园监管分局。

（3）4个所属事业机构：综合执法大队、检验检测中心、个私协会、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。

3.人员情况

单位编制人数205人，年末实际人数373人（其中：在职 202人，离退休171人），遗属补助人数9人。

4.2023年重点工作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主动作为，高度重视、强力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各项工作，为落实省委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推进县委建设“三宜三融三区”决策部署作出应有贡献。

（1）严守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底线。痛定思痛，变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压力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动力、凝聚力、创造力，一丝不苟抓好特种设备运行安全，确保零事故。

（2）严守产品质量底线。强化产品质量检查、检测和违法行为的查处，确保市场秩序良好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（3）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。全力推进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机制落实，织牢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立体网络，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营造不敢违、不想违、不能违的市场环境，争创食品安全省级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。

（4）突出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。年内新增市场主体1万家以上，不断优化市场主体结构，继续保持在全市的领先优势，争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省级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。

（5）突出抓好质量强县知识产权强县工作。开展提质创牌行动和知识产权建设强县三年行动，以最快的速度推动注册“早安隆回、云上花瑶”公益商标，为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注入强大的内生动力。

（6）突出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上新水平。在企业开办上进一步优化程序、缩短时间、提升服务水平，在市场监管上注重守好民意底线，将更多事项纳入“首错不罚”项目，不断打造市监人服务群众、心贴群众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4464.1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52.86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.57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39.48万元；农林水支出31.21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3年县市监局基本支出3996.34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2962.42万元，公用经费1033.92万元。该支出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全面履职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补贴、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，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3年县市监局项目支出467.78万元，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、知识产权专利奖励及发明专利申报、金银花及其制品检验检测中心装修及设备购置尾款、基层基础能力提升、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23年县市监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批次0人次。

2.公务接待费

2023年县市监局公务接待费为1.93万元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县市监局现有公务车13台（其中执法车12台，检测特种车辆1台），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费27.87万元，无公车购置费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紧紧围绕市场监管、早安隆回目标要求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压实监管责任，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决做好市场监管全域保安全工作，牢牢守住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安全底线。

1.保安全、守底线，护航社会稳定有序

一是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有力。紧抓邵阳旅发大会和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契机，落实落细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，坚持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“年关守护（2023）”、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、校园及周边、餐饮提质改造、农村小卖部无证经营、药品安全巩固提升等专项整治行动。检查集中交易市场（含食品批发市场、农批市场、农贸市场、集贸市场、节日集会市场等）368家次，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800余家次，检查学校食堂203所、幼儿园187所、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40家、餐饮店800余家；检查农村小卖部780家，补办证照50家，责令整改103户，全部整改到位；全县490家学校食堂完成“明厨亮灶”，完成率100%，完成“明厨亮灶+互联网”数量66家；检查小餐饮单位1200户次，检查发现问题30个，限期整改30户，立案1起；对县城120家小吃店、夜宵摊进行罂粟壳检测，未发现违禁行为。对德康宁、金源鸿等配送重点单位按照每月至少1次监管；湘食安湖南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显示，监管责任平台平均检查覆盖率为100%，全年我县已督导主体6257户，督导完成率为100%，全县包保主体使用平台开展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的覆盖率均达100%。检查药品零售连锁总部1家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4家，药品经营单位286家，药品使用单位31家，责令整改69家次，检查化妆品店25家，保健食品8家。完成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抽检任务35批次，食品抽检3050批次中不合格97批次。食品药品共立案432件。

二是特种设备监管扎实到位。抓实“早安隆回”唱响之机，加强旅游景点、气瓶专项、电梯、燃气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，检查旅游景点16次，整改安全隐患6处；检查电梯86台，排除安全隐患6起；检查特种设备1800多台件，排查一般隐患安全隐患62起，严重安全隐患16起。检查工业锅炉使用单位29家，检查燃气公司2家。严厉打击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立案39件。

三是产品质量安全成效突出。扎实推进产品质量监管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要求，实施电取暖器、燃气器具、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、液化石油气、消防产品、农资化肥、塑料等专项整治行动，检查电取暖器销售门店73家，抽检15批次。不合格10批次；检查燃气器具销售门店26家，责令整改13户，查获无熄火保护装置燃气器具16个，无安全阀液化气钢瓶减压阀42个；检查5家烟花爆竹企业，配合省局抽样检查9批次，不合格1批次；检查消防产品销售企业10家；机动车销售门店184家；检查农资经营场所59家，抽检化肥38批次，抽检建筑钢筋4次；检查塑制品经营户288户批次。共立案25起，有效肃清低劣产品，净化市场环境，提升整个产业产品合格率。

2.提质量、促发展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

一是质量发展强企。狠抓质量发展工作，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重点帮扶工业园区，推动重点企业产品质量、重点行业产业链质量、重点区域质量水平提升，确立政府质量奖重点培育企业，指导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，塑造隆回制造新优势。

二是标准引领助企。积极向上对接，邀请省、市标院专家开展精准帮扶，综合运用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，帮助1家小微企业扎实推进质量体系认证，提升质量管理能力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市场竞争力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。

三是知识产权惠企。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稳定延续，兑付2022年度知识产权奖励260万元。知识产权质量稳步提高，今年来共完成发明专利19 件、实用新型专利141件、外观设计专利212件，发明专利拥有量达74件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不断优化，今年已有3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900万元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，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，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，多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活动。

3.优服务、解难题，塑造良好营商环境

一是准入退出高效便捷。以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抓手，持续推动行政审批提质创优，深入推进“三送三解三优”活动，纵深推进企业开办“一日办结”，联合税务、公安、社保、医保等部门，建立标准化开办体系，全流程网办率达96%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“证照分离”，今年以来共办理“证照分离”2125件。重塑准入准营机制，实现更多经营主体“准入即准营”，共办理餐馆经营、食品销售等准入准营一件事联办21件。完善多渠道市场退出机制，巩固简易注销成果，落实市场经营主体歇业备案制度。

二是市场主体培育提质扩面。持续开展市场经营主体培育行动，紧抓邵阳旅发大会契机，大力发展民宿经济，新发展举办地周边村民开办民宿、餐饮、休闲娱乐企业396家，新注册个体工商户672余家，全县新增民宿270家，提质改造412家，可提供6930间房、9043张床。据初步统计，6、7、8连续3个月份小沙江、虎形山、麻塘山民宿全部爆满，一房难求，民宿业主平均收入在10万元/户以上，总收入过亿元，民宿培育成为2023年经营主体培育的闪光点！打造夜间经济优质新品牌，县城沿江两岸和金石桥“土桥夜市”街地摊经济经营主体800余户，发展夜间地摊经济相关经营主体500多家；做好“土菜+”文章，新增农产品加工企业150多家、“个转企”50家。倾力服务县乡村三级集体经济，积极配合全县乡村振兴村级公司组建工作，开通审批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从资料准备到申报全流程帮办代办，对全县572个村（社区）新开办设立村（社区）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25个乡镇（街道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特事特办、快捷办证。截止9月底，村振兴公司在“优先股”入股分红、建筑施工、劳务输出、服务创收等4个板块实现经营收入5200余万元，村均9万余元，其中优先股入股分红1100余万元，村均近2万元，预计年底全县村（社区）通过村振兴公司可实现集体收入过亿元，100%的村过5万，80%以上的村过10万，5个村将实现过百万大关。县、乡、村三级公司培育谱写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华丽篇章！我县连续三个年季度完成了市场经营主体培育任务。

三是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提级整改助企减负松绑，着力纠正执法理念出现偏差、执法程序不规范、执法裁量不公正、执法不廉洁及办人情案关系案等现象，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错免罚88条，开展涉企专项检查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积极营造最优的市场法治环境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4.抓宣传、营氛围，扩大市场领域知晓度

一是加强主题宣传活动，开展“3.15”、野生蘑菇中毒防控、知识产权、标准计量等宣传活动，“3.15”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，张贴横幅16条，集中销毁了20余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。印制和发放野生蘑菇中毒宣传册50000份、宣传单25000余份，悬挂橫幅230幅，发送食品安全短信20万余条，制作宣传短视频12个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在每个进山路口设置永久宣传牌2100余块，在中小学校开展“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健康教育知识”讲座75余次，将市场监管安全知识带进社区、企业、机关、乡村和校园，提高市场监管认知度。

二是加强市场主体教育，相继举办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重点工业产品等重点市场领域主体教育培训18场次，培训旅发大会景区餐饮服务经营者、景点民宿等对从事餐饮人员200余人、药品从业人员600人次，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380人次、餐饮从业人员2800人次、特种设备人员1200人次、包保干部轮训500余人。

三是加强部门宣传合作力度，联合移动、电信等部门向全县手机用户发送市场监管短信息200余万条，联合食安办成员单位在电视、网络、报刊、村村响等媒体上进行深度宣传。

5.护民生、暖民心，提高群众幸福指数

一是民生实事落地见效。开展“你点我检”、食品安全示范街、示范店创建活动，为消费者提供免费检测产品 批次，聚焦群众集中反映的“价格刺客”“反向抹零”“缺斤短两””等问题，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，向经营者发放提醒告诫函，督促经营者守法、诚信经营，立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35起。

二是民生计量精准精细。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查，抽查7家生产企业、8家超市及零售店的水泥、有机肥、大米、龙牙百合、饮用袋装水、预包装零食等商品52批次。深化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，严查“缺斤短两””，检查台秤30台、电子秤512台，没收电子秤8台。检测燃油加油机计量单位110家。

三是放心消费见行见效。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，今年以来共培育放心消费单位18家。在邵发大会期间，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商品随意涨价行为，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，擦亮“放心消费在隆回”金名片。今年来妥善处理各类消费投诉举报，维护消费者权益，共受理投诉举报2136件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70万元。

6.强党建、明纪律，锻造市场监管铁军

一是政治站位更加坚定坚决。高质量开展第一议题活动，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利用“学习强国”、学法网等平台资源，有效推进班子带头学、中层示范学、全员跟进学等举措，积极组织发动，抓好督学促学，持续掀起学习高潮。

二是从严治党更加坚强有力。传达学习各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，组织收看警示片，提升党员干部法纪意识。开展市场监管系统正风肃纪“明方向、立规矩、正风气、强免疫”和“两带头五整治”作风建设专项行动，全面开展监督检查，累计专项检查6次。

三是干事创业更加积极主动。走访调研12个基层所，做好干部的思想引导、情感关怀、心理疏导和工作激励，全方位关心爱护基层干部。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任人唯贤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原则，大胆提拔优秀年轻干部。

7.抓平安、强宣传，传递党的政策方针

今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严抓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，并纳入对各监管所的年度考核，组织全局系统干部职工开展民调问卷调查，强调日常监管与开展禁毒、反电诈、扫黑除恶宣传并重，采取散发传单，进店宣传等多渠道宣传，提高监管相对人的禁毒、反电诈、扫黑除恶意识，重点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、药品经营单位、大型超市的宣传，在重大节假日加大宣传力度，全年共散发宣传单近5万张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绩效评价的作用发挥有待加强

当前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通过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及各类资料汇总得出的，距离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实现指导单位各方面发展有一定差距。

（二）缺乏开展绩效评价的规范性指标体系

目前整体绩效自评主要由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具体评价指标，无专业人士评判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，部分项目效果指标缺乏相对应的数量、质量资料，以致无法衡量项目效果，一定程度影响客观评价的效果。

（三）年底存在执行预算“堵车”现象

从年初部门预算来看，目前我单位的支出结构主要分为人员经费，公用经费两大类，履职所需要的专项经费财政不纳入预算口径，一定程度影响预算执行绩效评价情况。

八、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

进一步提高单位绩效自评水平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。按照上级文件政策要求，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，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、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，既重“绩”，更重“效”，从制度上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，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。

附件1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| 编制数 |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| 控制率 |
| 205 | 202 | 98% |
| 经费控制情况（万元） | 2022年决算数 | 2023年预算数 | 2023年决算数 |
| 三公经费： | 26.68 | 47 | 29.8 |
| 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22.25 | 39 | 27.87 |
|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0 | 0 | 0 |
| 公车运行维护 | 22.25 | 39 | 27.87 |
| 2、出国经费 | 0 | 0 | 0 |
| 3、公务接待费 | 4.43 | 8 | 1.93 |
| 县级专项资金： |   |   |   |
| 1、业务工作经费 |   |   |   |
| 2、运行维护经费 |   |   |   |
| ...... |   |   |   |
| 3、县级专项资金（每个专项一行） |   |   |   |
| ...... |   |   |   |
| 公用经费 | 1177.36 | 411.13 | 1024.38 |
| 其中：办公经费 | 81.27 | 45 | 53.58 |
| 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 | 135.64 | 70.45 | 304.04 |
| 会议费、培训费 | 15.88 | 7 | 5.63 |
| 政府采购金额 | 803.26 | 234.9 | 189.13 |
|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| 4196.1 | 3996.34 | 3996.34 |
|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 （2023年完工项目） | 批复规模（㎡） | 实际规模（㎡） | 规模控制率 | 预算投资（万元） | 实际投资（万元） | 投资概算控制率 |
|   |   |   |   |   |   |
| 例行节约保障措施 |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健全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，对财政支出“严控、严审、严管”。 |

说明：“县级专项资金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县级专项资金情况，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附件2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预算单位名称 | 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　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 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3056.78 | 4464.12 | 4464.12 | 10 | 100% | 10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  其中：  一般公共预算：4454.58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3996.34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467.78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  |
| 其他资金：9.54 |  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　 |
| 1.严守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底线。2.严守产品质量底线。3.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。4.突出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。5.突出抓好质量强县知识产权强县工作。6.突出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上新水平。　　 | 1.保安全、守底线，护航社会稳定有序。2.提质量、促发展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3.优服务、解难题，塑造良好营商环境。5.护民生、暖民心，提高群众幸福指数。6.强党建、明纪律，锻造市场监管铁军。7.抓平安、强宣传，传递党的政策方针。　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市场领域监管执法覆盖率 | 100% | 　100% | 3 | 3 | 　 |
| 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宣传活动 | ≥10次 | 　>25次活动，信息200余万条 | 3 | 3 | 　 |
| 专项整治行动 | ≥15次 | 32次 | 3 | 3 |   |
| 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| ≥3900批次 | 3208批次 | 3 | 2 | 上级根据常驻人口3.2批次/1000人标准考核。2023年度按实际比例执行抽检。 |
| 各项工作任务 | 各级考核指标数据 | 2023年完成各项考核指标 | 3 | 3 | 　 |
| 质量指标 | 监督检查处置率 | 100% | 　100% | 5 | 5 | 　 |
| 案件办结率 | ≧90% | 　>95% | 2 | 2 | 　 |
| 办理营业执照、许可证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2 | 2 |   |
| 检查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2 | 2 |   |
| 各项技术指标达标率 | 100% | 100% | 2 | 2 |   |
| 各项工作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2 | 2 |  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间 | 2023年12月底前 | 100% | 5 | 5 | 　 |
| 工作按期完成及时率 | 100% | 100% | 5 | 5 | 　 |
| 成本指标 | 基本支出 | ≤2666.78万元 | 3996.3万元 | 5 | 3 | 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标追加等原因 |
| 项目支出 | ≤390万元 | 467.78万元 | 5 | 3 | 上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口径。　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规范市场监管，活跃市场经济，促进隆回经济发展 | 有效促进 | 市场经营主体培育有成效。提质量、促发展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　 | 5 | 5 | 　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基层队伍监管能力 | 稳步提升 | 作风专项检查6次。强党建、明纪律，锻造市场监管铁军　 | 5 | 5 | 　 |
| 市场服务水平 | 有效提高 | 民生计量精准精细，民生实事落地见效，放心消费见行见效　 | 3 | 3 | 　 |
| 市场监管程序 | 逐步规范 |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提级整改助企减负松绑 | 3 | 3 |   |
| 市场领域监管安全 | 持续向好 | 全面履职，平稳向好 | 3 | 3 |   |
| 市场营商环境 | 逐步优化 | 准入退出高效便捷，市场主体培育提质扩面　 | 3 | 3 |  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取缔处置危害生态环境市场主体 | 100% | 100% | 5 | 5 | 　 |
| 市场监管领域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3 | 3 | 　 |
| 绩效指标 | 　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| 持续优化 | 连续三年市场经营主体培育有成效　　 | 3 | 3 | 　 |
| 保障市场领域安全 | 长期 | 全面履职，市场领域安全 | 3 | 3 | 　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市场主体满意度 | ≥90% | 　100% | 2 | 2 | 　 |
| 社会公众满意度 | ≥90% | 99% | 2 | 2 | 　 |
| 总分 | 100 | 95 | 　 |